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地停字第36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 請 人 九月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孟儒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本
院114年度地停字第36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。依行政訴訟法第98
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
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法 官 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書 記 官 蔡叔穎